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6,400.00 万元	盈利:2,929.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68%-84.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37元/股	盈利:0.21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一定影响,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国内一季度末到二季度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全体员工齐心聚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及市场和客户的产品供应。2020年上半年公司整体销售额实现增长,尤其是汽车功能膜、其他复合材料以及子公司深圳墨库的报表合并使得公司业务增长较大;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使得经营效率与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8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5号】,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闻掌华、翁永堂、陈保印、沈旭涛: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1月14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美国”)将其全部股权及资产为自身贷款融资担保,其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86,32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的比率为45.32%,但公司未对该事项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仅在2018年年报中予以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义务的违规行为。2020年3月31日,美都美国未能偿还3000万美元的借款。2020年4月2日,贷款人向美都美国主要董事成员(闻掌华等人)发出违约通知,告知其已违约,并将根据《质押协议》约定,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但公司迟至2020年4月15日才对上述贷款逾期造成的风险事项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闻掌华、时任总经理翁永堂及陈保印、时任董事会秘书沈旭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在2020年7月17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0-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20,094,5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88,038,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4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132,056,5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6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18.4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8.057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35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对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持有的148,232,570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该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前述议案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与装备环球就拟回购的公司股份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装备环球持有的148,232,570股公司股份。针对本次股份回购,除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外,还需要债权人公告期满、办理境外法人身份公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意见审核等前置法定程序,并在该等前置法律程序结束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鉴于该等前置法定程序尚需要一段时间,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0日内完成全部程序。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前置法定程序的实施,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主持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补选董事、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备案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董事会的顺利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认为李永喜先生资历符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要求。李永喜先生任公司董事,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战略发展以及提升重大事项决策效率。董事会提名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和推荐,认为邵希娟女士资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要求,提名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李永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永喜先生于2019年11月8日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截止2020年7月5日,李永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1,786股,持股比例为 1.68%,即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 7月5日期间,李永喜先生未有增持、减持公司股份情形,其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李永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希娟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会计学硕士点研究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导师,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邵希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7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补选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皆为普通议案,此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联系传真:020-839092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曹承锋、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88、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年7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等)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3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和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G35武昌湖互通立交至S211、S212连接线建设工程PPP项目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范围包括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到期移交,共包含四个子项目,即S342梅城至油坝段改建工程(潜山县城至合安九高铁潜山南站快速通道)、潜山市潜河大桥建设工程、合安九高铁潜山南站产业配套用房工程、潜山市高铁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约10.31亿元。

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二、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G35武昌湖互通立交至S211、S212连接线建设工程PPP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G35武昌湖互通立交至S211、S212连接线建设工程由两段组成:第一段:G35武昌湖互通立交至S211连接线起于济广高速武昌湖互通出口与县道X075交叉处,路线全长6.10km。第二段:G35武昌湖立交至S212连接线起于杨林村,终点与省道S212平面交叉,路线全长9.48km。项目总长15.58km,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总投资额:约6.02亿元。

合作期限: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 元(含税),共计41,667,179.37元。以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682,2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682,200股后的股本1,169,808,639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40,943,302.37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0-02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登记。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514,954.2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延锋公司”)就与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提起诉讼,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鲁0391民初1708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

原告: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武当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孙运军

被告: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苏毅政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3日原被告签订《KOI (MPV)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合同编号为GJ-HTD-CGB-20160087A)及附件三份。合同就供货的标的、金额、货款的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后期因项目的实施需要补充签订三份增补协议:(1)2016年11月23日补充签订《K01 (MPV)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增补协议 (合同编号为GJ-HTD-CGB-20160087B)、(2)2017年3月13日补充签订《K01 (MPV) 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增补协议 (合同编号为GJ-HTD-CGB-20160087C)、(3)2017年8月16日补充签订《K01 (MPV)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增补协议(合同编号为GJ-HTD-CGB-20160087D)。合同签订后,原告按被告后续所下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及时交付了合同约定的产品,并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被告仍不予支付。截至2019年3月22日,被告累计欠原告货款共计2,514,954.27元。

原告认为,被告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违背诚信,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14,954.27元;

2、判令被告支付以2,514,954.27元为基数,支付应付款日2019年6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4.65%的年率计付,暂计算至2020年7月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23,442.34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0-030号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已在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 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8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9)藏0103民初93号股东大会决议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93号之一),原告李敏于2020年6月30日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 (2018)藏0103行保1号。李敏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实施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4日就该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向堆龙德庆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堆龙德庆法院予以撤销。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 藏0103行保1号之一),堆龙德庆法院经审查认为,如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选举的两名董事将立即开始履职,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诉前行为保全符合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要件,堆龙德庆法院作出的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西藏发展的复议请求。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关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李敏向堆龙德庆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堆龙德庆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2019)藏0103民初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此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藏01民初初辖终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就(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管辖权异议提起的上诉。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关于公司决议撤销一案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堆龙德庆法院确定该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针对公司股东刘琪提起的(2019)川 0107 民初3438 号公司决议纠纷,裁定将该案移送堆龙德庆法院处理。堆龙德庆法院决定待上述案件移送后将其与(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合并审理。(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开庭日期延后,具体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2019)藏0103民初93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及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认为芜湖华融与本案有重大的利益关系,申请追加其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法院经审查裁定不予受理。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传票,确定本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10:00。公司于2019年6月5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本案将延期开庭审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堆龙德庆法院(2019)藏0103民初93号传票,确定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10点。该案于2019年6月11日在堆龙德庆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未当庭宣判。该案争议焦点为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应当被撤销。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主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应当被撤销。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收到堆龙德庆法院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2018)藏0103行保1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解除保全申请人李敏与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 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藏0103行保1号民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实施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李敏于2019年8月1日向我院提出解除该保全行为措施。本院经审查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禁止实施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保全行为措施。该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号、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7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6、2019-011、2019-013、2019-015、2019-019、2019-024、2019-030、2019-032、2019-042、2019-043、2019-066、2019-069、2019-072、2019-092)。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

定书((2019)藏0103民初93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李敏与被告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一案,2019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后, 原告李敏于2020年6月30日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李敏已将所持被告的股份转让,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敏撤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